

浙江大学陈子元农科教育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陈子元院士, 1944 年开始在高校任教, 1953 年起一直在浙江大学(浙江农业大学)工作, 长期从事核农业科学的研究与教育工作, 并担任原浙江农业大学副校长、校长十余年, 为我国农业科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培养了一大批农业科技杰出人才。为了弘扬陈子元院士追求与倡导的求是奋进、心系农业教育事业的精神, 为更好地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能上天入地的农业界的精英人才, 把浙江大学农业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学科, 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浙江大学特此设立“浙江大学陈子元农科教育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是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专项基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基金设理事会, 由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秘书 1 名组成。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负责确定基金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和金额。

第四条 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 负责联系、管理捐资捐赠, 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办公室地点设在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基金来源

1. 社会各界, 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2. 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友好团体和个人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 由本基金理事会负责具体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生成后, 连续积累, 滚动发展, 基金理事会可将本金存入金融机构获取利息或采取其他增值方式。

第八条 基金的增值收益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奖励农学类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资助优秀的贫困学生刻苦学习; 奖励教育业绩突出的教职工; 资助推动农学类教育事业发展的有关活动。

第四章 终止程序

第九条 本基金的终止, 须经由理事会决定, 并提交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本基金理事会。

浙江大学农学院张良诚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社会捐赠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功效,根据《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张良诚教育基金,在征求张良诚先生亲属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基金定名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张良诚教育基金”(简称“张良诚基金”,以下略称“本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的教育发展事业。具体用途为:资助热爱农业科学技术、品学优良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业绩优异的教师和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年轻教师和研究生;支持学院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有关的其他项目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正常开展和有效进行,学院特成立“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张良诚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良诚基金管委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基金管委会由9名委员组成,委员每届任期4年,由关心本基金发展、热心本基金工作及拥护本基金管理办法的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张良诚先生亲属等组成。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 管委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表决,2/3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一)管理办法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三)办法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和资助活动。

第七条 基金管委会负责制订基金募集、资助办法;确定管理和使用基金的原则和办法;发布资助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审议资助项目并对资助结果进行评估及其他有关本基金的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基金管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系、管理本基金有关工作。秘书处设在学院党政办公室。

第三章 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本基金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下属专项学院基

金，纳入学校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校基金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所属资金进入校基金会帐户后，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包括出具收据、颁发证书、会计核算等）。

第十一条 本基金的年度使用方案由秘书处提交基金管委会评审、决议后组织实施，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年度决算或项目决算报告由秘书处提交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四章 基金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三条 本基金因完成宗旨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基金管委会提出终止动议，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 基金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基金管委会提出意见，并报校基金会审查同意后实施，具体用于与本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未经本基金管委会同意，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擅自以本基金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和张良诚先生亲属等各方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执行，由本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农学院庄晚芳茶学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庄晚芳教授，是我国著名茶学家和茶学教育家，从1954年起一直在浙江大学（原浙江农业大学）工作，为我国茶学科学事业的发展和茶学人才的培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年是庄晚芳教授诞辰100周年，为了纪念庄晚芳教授对茶学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更好地培养和造就茶学界的精英人才，促进茶学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特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庄晚芳茶学发展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定名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庄晚芳茶学发展基金”（简称“浙江大学庄晚芳茶学基金”，以下略称为“本基金”）。

第三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茶学教育的发展事业。具体用途为：

- 1、资助热爱茶学事业、品学优良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 2、奖励业绩优异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和年轻教师；
- 3、支持茶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有关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正常开展和有效进行，成立“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庄晚芳茶学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庄晚芳茶学基金管委会”，以下略称“管委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基管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由关心本基金发展、热心本基金工作及拥护本基金管理办法的学院领导、茶学系领导、教师代表及部分捐赠人等组成。管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秘书长1名，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 管委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委员表决，2/3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一) 管办法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三) 办法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和资助活动。

第七条 基管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系、管理本基金有关工作。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茶学系。

第三章 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基金来源

- 1、社会各界，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2、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友好团体和个人捐赠。

第九条 本基金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简称校基金会）下属专项基金，纳入校基金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校基金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条 本基金所属资金进入校基金会帐户后，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包括出具收据、颁发证书、会计核算等）。

第十一条 本基金的年度使用方案由秘书处提交基金管委会评审、决议后组织实施，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本基金的年度决算或项目决算报告由秘书处提交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四章 终止程序

第十三条 本基金的终止，须经由基金管委会决定，并提交清理债务完结证明，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未经本基金管委会同意，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擅自以本基金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执行，由本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农学院陈鸿逵教育发展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陈鸿逵教授, 1937 年至 1966 年担任浙江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植物保护系系主任, 长期从事植物保护科学的研究与教育工作, 为我国农业科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培养了一大批农业科技杰出人才。为了弘扬陈鸿逵教授追求与创导的求是奋进、心系农业教育事业的精神, 为更好地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能上天入地的农业界的精英人才, 把浙江大学农业学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学科, 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浙江大学农学院特此设立陈鸿逵教育发展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作为专项基金, 纳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基金理事会由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秘书 1 名组成。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 负责确定基金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和金额。

第四条 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 负责联系、管理捐资捐赠, 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办公室设在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植物保护系办公室。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基金来源

1. 社会各界, 包括校友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2. 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友好团体和个人捐赠。

第六条 本基金在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专户, 由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生成后, 连续积累, 滚动发展, 基金管理委员会可将本金存入金融机构获取利息或采取其他增值方式。

第八条 基金的增值收益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奖励植物保护系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资助优秀的贫困学生刻苦学习; 奖励教育业绩突出的教职工; 资助推动农学类教育事业发展的其他有关活动。

第四章 终止程序

第九条 基金的终止, 需经由理事会决定, 并提交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解释权属基金理事会。

浙江大学农学院农学教育发展基金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学系成立 100 年来，本着“求是、奋进”的精神，立志于培养高级农业专门人才。经百年来薪火相传、青蓝相济，农学系为国内外农业科学事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也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为了弘扬求是奋进、心系农业的精神，更好地培养和造就农业精英人才，推进浙江大学农学学科向世界一流学科迈进，全面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此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农学教育发展基金（简称“农学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农学系教学、教育的发展事业。具体用途为：

- 1、资助热爱农学、品学优良的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 2、奖励业绩优异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
- 3、支持农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有关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正常开展和有效运行，成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农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农学基金管委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农学基金管委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由关心本基金发展、热心本基金工作及拥护本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领导、教师代表及部分捐赠人等组成。管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五条 农学基金管委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负责确定基金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和金额等事宜。

第六条 农学基金管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系、管理本基金有关工作。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农学系办公室。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七条 基金来源

- 1、社会各界，包括校友及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2、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友好团体和个人捐赠。

第八条 本基金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下简称校基金会）下属专项基金，纳入校基金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校基金会的领导和监督。

第九条 本基金所属资金进入校基金会帐户后，由校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管理

理（包括出具收据、颁发证书、会计核算等）。

第十条 农学基金的年度使用方案由秘书处提交农学基金管委会评审、决议后组织实施，并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农学基金的年度决算或项目决算报告由秘书处提交农学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四章 终止程序

第十二条 农学基金的终止，须经由农学基金管委会决定，并提交清理债务完结证明，报校基金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经农学基金管委会同意，任何机构与个人不得擅自以农学基金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执行，由农学基金管委会负责解释。